

合同已备案
2024年5月15日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保安服务合同书

(固定期限)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 新疆金鼎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乙方联系电话： 17799122555

新疆金鼎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监制

合同已备案
2024年5月15日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保安服务合同书

(固定期限)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 新疆金鼎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4月30日

乙方联系电话: 17799122555

新疆金鼎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监制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本合同签约单位：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新疆金鼎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
相关规定，在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本单位系合法成立并运营的企业。乙方向甲方指派的保安人员，均依法取得保安员证；均依法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均依法为保安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且不存在保安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情况。如因乙方不按时发放工资或没有缴纳保险所发生的所有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停工、上访、行政机关罚款、司法机关执行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二条 甲乙双方确定的治安防范区域及内容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治安防范区域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一号门及周围 500 平方米 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根据现场情况绘制工作平面图，标明安全守卫目标，制定防盗、防爆、突发性事件预案。

工作内容为：1 接待来访人员、车辆，严格检查来访人员和车辆的有效证件并做好登记。2 对进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3 对来访车辆进行人车分离安全检查登记并核实有效证件。4 对场所环境区域内卫生进行打扫。5 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乙方及保安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按甲方合同要求，派遣 7 名保安，其中 1 名持四级电工证。要求：上岗人员必须持有经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资格审查、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并取得《保安员证》，年龄 18-45 岁，身高 170cm 及身体健康，不得有慢性或重大疾病，无纹身，五官端正，初中及以上学历，具有良好的国家通用语言表达和文字能力，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会使用基本的通讯、消防等设施。

2、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负责维护本合同区域内的治安秩序和治安防范工作。为保障甲方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和安全，为确保管辖区范围内要求 24 小时双人同时在岗值班，不能睡岗，人员必须固定，上岗人员经甲方培训合格同意后方能上岗，上岗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人员调换。

3、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安保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设性意见，乙方应当服从安排。

4、乙方保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合同中的各项义务，协助甲方维护好本合同治安防范区域内的治安保卫工作。保安人员要严格履行保密职责并签订《保密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散步、公布和像第三方披露。造成失泄密后果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5、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应着装整齐、仪表端正、文明执勤。对工作认真负责、坚守岗位，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睡岗、不酒后上岗，上岗期间，禁止进行与工作无关的事宜，如玩手机、玩游戏、聊天等。如发现员工有违反工作纪律的现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自服务费中扣除 100 元—1000 元不等违约金。

6、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确保本合同治安防范区域内的安全；如发生火灾、盗抢、打架斗殴等事件，应立即向甲乙双方领导和公安机关汇报，并同时控制保护好案发现场。

7、乙方应定期对保安员进行相关法律知识和业务培训，每周不少于 1 次到甲方执勤岗位检查保安工作，另外指定专人与甲方保持工作联系。

8、乙方保安人员在保安服务过程中，依据《条例》，查验出入本合同治安防范区域内一切外来人员的证件，登记出入的车辆和物品，并对外来人员及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9、如故意损坏甲方公共设施，保安公司照价赔偿，如情节严重追究法律责任。

10、保安公司应每半个月与甲方负责人对接一次工作，不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更换队员，私自更换一次，按总合同价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私自更换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保安人员如出现被甲方单位以上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扣除保安当事人总工资的 3%，情节严重扣除保安公司总服务费 10%，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

12、每月月底甲方会同乙方共同对保安工作进行检查，检查采用现场检查、登记统计、调取监控等方式进行，如发现未完成工作或者工作滞后，按当班保安当事人当月工资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甲方不定时对保安夜间执勤人员岗位进行抽查，如发现乙方安保人员出现睡岗情况，按乙方门卫值班保安当事人当月工资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给予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休息场所；

2、为便于乙方保安人员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指派专人协助保安人员对本合同治安防范区域进行管理，甲方其他人员不得参与。

3、乙方保安人员提出有关治安防范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支持和采纳，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4、甲方应在本合同确定的治安防范区域内安装防盗报警装置。

5、派遣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工作期间，派遣人员如不胜任岗位工作，并且 3 次以上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调换，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

第五条 保安人员的禁止行为

乙方保安人员在履行保安职责过程中，不得具有下列行为：

- 1、不准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2、不准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3、不准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 4、不准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 5、不准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及个人信息；
- 6、不准泄露在保安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甲方的禁止行为

甲方不得具有下列行为：

- 1、不准责令或者强令乙方保安人员从事本合同第五条所规定的禁止行为；
- 2、乙方保安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应当至少留存 30 日备查，甲方不得在上述期限内删改或者扩散。

第七条 乙方的工作时间及休息请假

1、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和休假由乙方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做好轮班休整工作，做好交接班。

2、保安人员有事需要请假者，必须向保安班长请假，由班长向上级领导请假，经允许方可离开，但必须保证甲方门岗双岗值班。

3、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及请假、休息，属乙方内部事务，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及交接班规定配备好值班人员，确保甲方门岗 24 小时双岗值班人员不缺岗。

4、如因乙方安排的班次、上班、休息时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致使乙方保安人员向我单位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损失（不限于赔偿金、社会保险金、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邮寄送达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乙双方确定的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如甲方仍需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以便乙方及时做出人员安排，再续签服务合同。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保安服务费用为每人每月 4500 元，每月合计金额 31500 元（大写：叁万壹仟伍佰元整），全年为 378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2、甲方按月给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乙方保安人员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支付其他费用。

3、乙方在次月的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次月的 15 日之前支付完毕，遇有节假日时可顺延一周后支付，遇年底结算，可待经费到位后一周内支付。

4、如因乙方违约产生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5、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新疆金鼎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3MA775APOXW

户名：新疆金鼎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河北东路支行

帐号：3002030509100035823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格林威治城 A 区 12-4-202

第十条 乙方人员的人身损害赔偿

1、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因保护甲方财产或他人人身安全，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甲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办理，如乙方未依法为指派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可视情况在道义上给予保安人员一定的帮助。

乙方指派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致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的规定，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乙方保安员严格遵守甲方单位保密制度。

2、甲方提供给乙方保安人员的设备及信息资料，包括：门卫室计算机、对讲系统、人脸识别系统等产生的数据信息资料、功能界面、甲方用餐人数及外来人员个人信息等，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乙方保安员不得对甲方单位相关区域进行拍照、录像，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单位任何信息，如微信、QQ。

4、保安人员不得带无关人员入甲方单位。

5、本条款不受本合同生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乙方指派保安人员仍应当遵守本保密条款的约定。

第十二条 通知条款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地址：彭洪涛、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格林威治城 A 区 12-4-202

联系电话：17799122555

双方确认本协议记载的上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以确保一方通过该联系方式向对方寄送邮件、物品能够准确送达。若一方出现拒收、任何他方代收、退回等情形的，均视为该方已经签收。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逾期通知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该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的管理

1、甲乙双方应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定期考核，按月填写保安人员工作情况反馈表。

2、保安人员应服从甲乙双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如乙方保安人员工作不认真、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违反甲方工作制度的，乙方应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调换。

3、甲方不得聘用乙方在册保安人员为本单位职工，如发生此类事情，甲方负全部责任（由

此引发的违约赔偿)，同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违约赔偿金每人叁万元整。

4、乙方保安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工作、休息场所及配备的物品进行合理的保管，由于个人原因造成的物品损坏由乙方负责原价赔偿，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由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经协商后方可变更或解除。

2、如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本合同保安服务费用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或上级有关部门的行政命令等原因，要求停止使用保安公司人员，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解除双方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在15天内按合同条款要求结清乙方所有费用。

4、本合同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5、乙方若因疏于检查或未履行保安员义务，而被公安机关或联合检查组发现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按当月合同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应当保证合同约定所需的岗位无缺岗现象，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配齐保安人员，甲方给予整改期限内仍无法按要求配齐人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7、如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约定，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总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社会保险金、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邮寄送达费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当提交甲方所在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六条 附则

